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85號

債 權 人 巽豐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裔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(指定
送達)

債 務 人 范文詩

○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